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岷山）至 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五华段） 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1号）

为规范有序推动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五华段）顺利实施，保护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 号）、《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五华段）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范围：四至范围：东至云冶铁路，南至东风云南汽车公司，西至昆明平板玻璃厂，北至云南省交通中心医院。云南省交通中心医院 8.2 亩、云冶铁路 22.8 亩、东风云南汽车公司 76 亩，昆明平玻厂 32 亩、昆明五华区城管局绿化用地 16.8 亩，共计征收国有土地约 156 亩。最终获批红线详见附件。

二、房屋征收部门：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三、土地征收部门：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四、土地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五、征收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征收期限为 90 个工作日，含准备期 15 个工作日。

六、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五华段）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及相关标准实施征收补偿安置。

七、权利主张渠道：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监督约束机制：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五华区纪委监委或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投诉举报。

监督电话：0871-63368832（区城改局），0871-63621953（区纪委监委）

为保障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五华段）顺利实施，在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对该项目给予支持、理解和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保证该项目按期完成。

特此公告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昆楚一号公告」

(昆楚一号) 绿色范围为此次公告征迁范围